

李强出席第26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

新华社雅加达9月6日电(记者 余谦梁 孔张艳)当地时间9月6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出席第26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东盟轮值主席国印尼总统佐科·老挝总理宋赛、文莱苏丹哈桑纳尔、柬埔寨首相洪玛奈、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菲律宾总统马科斯、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越南总理范明政、泰国外长次拉特·东盟观察员东帝汶总理夏纳纳与会。东盟秘书长高金洪出席。

李强表示,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印尼提出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10年来,中国与东盟坚持真诚相待、守望相助、互利互惠、协调包容,携手

李强强调,中国与东盟是拆不散、离

前、相互成就,在世界百年变局中成功走出一条长期睦邻友好、共同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

李强就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携手打造经济增长中心,加强互联互通,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二是携手推进新兴产业合作,加强新能源汽车、光伏、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三是携手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案文磋商,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合作。四是携手扩大人文交流,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培训、青年等领域合作。

李强强调,中国与东盟是拆不散、离

不开的好邻居、好兄弟、好伙伴。中国愿与东盟国家坚守团结自强初心,秉持合作共赢精神,建设好我们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的共同家园。

与会东盟国家领导人热烈欢迎李强总理与会,高度评价东盟和中国合作取得的成果,表示东盟中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地区人民带来巨大福祉,促进了地区和平发展稳定。东盟国家愿同中方进一步增进互信,加强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深化农业、贸易、投资、数字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东盟国家欢迎在制定“南海行为准则”方面取得进展,期待尽早完成东盟中国

吴政隆等出席会议。

李强考察中印尼合作项目雅万高铁

据新华社雅加达9月6日电(记者 郑明达 陆芸)当地时间9月6日下午,正在印度尼西亚访问的国务院总理李强考察了中印尼合作项目雅万高铁。印尼对华合作牵头人、统筹部长卢胡特,交通部长布迪陪同考察。

李强抵达哈利姆高铁站时,受到中印尼两国员工热烈欢迎。李强听取了雅万高铁建设情况汇报,对两国建设者付出的艰辛努力表示赞赏。李强指出,作为东南亚首条高速铁路,雅万高铁是习近平主席和佐科总统亲自关心推动的中印尼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旗舰项目,不仅承载着印尼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地区发展中国家携手迈向现代化的成功范例。双方要落实好两国元首重要共识,精心做好各项准备,确保高

铁高标准开通,高质量运营,为印尼和地区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劲持久动力。

李强随后试乘雅万高铁并考察了

卡拉旺站站台建设情况,他表示,高铁铺就的是一条融合之路、开放之路、共富之路,不仅缩短了城市间的时空距离,还会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沿线经济发展赋能。中方愿同印尼分享成熟经验,共同做好高铁兴业兴城这篇大文章。

李强指出,中印尼两国经济互补性

强,务实合作潜力巨大。双方要再接再厉,继续在本地区高质量共建“一

带一路”合作中领跑,推动中印尼命运共

同体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两国人民福祉和地区发展繁荣贡献力量。

吴政隆等参加上述活动。

李强出席第26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新华社雅加达9月6日电(记者 刘畅 林昊)当地时间9月6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出席第26次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

李强表示,过去20多年,10+3合作机制经历多次危机考验,在推动地区发展繁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越是遇到困难的时候,越是需要抱团取暖,团结协作。对于10+3国家乃至整个亚洲国家来说,我们有共同的家园、共同的利益、共同的机遇。要立足亚洲和平发展的整体利益,求同存异、求同化异,不断夯实10+3机制的合作根基,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携手促进地区发展繁荣稳定,努力推动构

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李强指出,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发展事业面临巨大挑战。我们要始终把发展摆在地区合作的优先位置,排除各种干扰,深挖合作潜力,努力走出一条更加稳健、更有活力、更为普惠的发展路子。中方愿与各方以落实新一期《10+3合作工作计划》为契机,围绕共同打造经济增长中心,重点做好三件事情:

一是持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持续释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红利,更大力度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推动贸易投资扩容升级。希望各方支持香港

作为首批新成员加入协定。

二是持续深化地区产业分工协作。要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精神,继续发挥地缘相近、经济互补等优势,推动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在稳定畅通中优化升级。

三是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带动。

中方愿与各方深化数字经济、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合作,共促新兴产业发展,共同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李强就日本福岛核污染水排海问题阐明中方立场,表示核污染水处置关乎全球海洋生态环境和民众健康,日方应

该忠实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同邻国等

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以负责任方式处置核污染水。

与会领导人表示,10+3合作为维护地区稳定、促进地区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各方应协调行动,坚持多边主义,以落实新一期《10+3合作工作计划》为契机,深化经贸、投资、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和粮食安全等全球性挑战,为地区稳定与繁荣注入新动力,将东亚打造成和平与增长中心。

会议通过《10+3领导人关于发展电动汽车生态系统的联合声明》。吴政隆等出席会议。

> 高端要讯

● 当地时间9月6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雅加达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会见柬埔寨首相洪玛奈。李强表示,中柬双方要加强友好往来,进一步对接发展战略,推进共同发展。以商签新版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为契机,通盘谋划好中柬全面战略合作,助力柬国家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双方要继续通力合作,维护东盟中心地位,把稳地区合作正确方向。

●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9月6日上午在

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论述要求,高质量完成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据新华社电

上接一版 《稳中求进谋发展 积蓄势能再冲刺》

楚雄州一跃成为云南第一个同时具有单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片生产能力的州市,(市),形成从钛矿采选到钛精矿、钛白粉、海绵钛、钛材加工贸易等较为完整的钛产业链,也提前锁定在全省绿色硅、绿色钛产业的第一梯队位置。

绿色能源崛起,随之带来的是经济结构重塑。2022年,全省累计实施绿色产业项目919个,绿色产业增加值占比突破80%。2023年上半年,绿色硅、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持续发力,总产值达334.01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72.82亿元,增长21.3%。绿色产业成为楚雄州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

攻坚项目 稳中提质 激发提速后劲

“当下的楚雄,商机无限,未来可期。楚雄州将始终秉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一流营商环境是第一竞争力’的理念,全力打造公正的竞争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的法治环境和重商亲商安商、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全周期做好优质服务和要素保障。”在“投资‘火’城·共赢未来”招商引资推介会现场,楚雄州委主要领导盛邀在场企业入楚投资兴业。

围绕全州正全力打造的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现代商贸物流5个千亿元级产业,楚雄市、禄丰市、牟定县、武定县4个产业园亮出各自发展优势,“抢”企业、“抢”项目。

本次推介会达成42个项目合作协议,签约规模达219.16亿元,协议投资额亿元以上项目39项。

同时,聚焦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化基础设施、“5个千亿元级、6个百亿元级”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等重点,楚雄州按照“完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论证一批”的重大项目库建设要求,不断完善滚动推进的重大项目库,2023年,全州共谋划项目3791项,总投资达5832亿元,其中,列入省级重大项目180个、10亿元以上省级“重中之重”项目10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748亿元。

抓得来项目,更要干得好项目。楚雄州把项目建设视作经济的压舱石,调动一切力量做细做强要素保障各项工作。今年以来,楚雄州坚持重大项目专班推进机制,扎实抓好预算内项目、专责项目和开工项目“三张清单”管理,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去年2月,楚雄州成立由州委、州政府领导为领衔领导,各州级领导为组长的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钒钛等重点产业工作专班,按照抓项目就是抓产业理念,强化要素保障,实施挂图作战。截至目前,成立重点产业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数量由开始的18个增加至31个。31个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汇报、调度、调研督导、工作会议等制度机制,责任更加明确、内容更加细化、任务更加具体,有效确保了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如期落实。

各专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围绕项目“干”,找准问题“破”、紧盯政策“立”,将工作任务清单化、难点问题清单化、工作计划清单化路径方法决定着招商成效,楚雄州明确了“1+8+1”招商模式,即实行1个专班办公室牵头、8个重点产业招商组协同推进、1个市场化招商平台重点项目保障,让招商引资工作落得更细更实。

紧扣产业链短板,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一体统筹,按照“一企一案”量身定制招商方案,实现产业招商地图引领精准招商,楚雄州的产业链招引图谱越画越精细。

全力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积蓄势能再冲刺。红火彝州,未来可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管控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规模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

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监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和监管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

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理。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治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

炭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期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人员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升不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十五)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监管监察系统。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中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执行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付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管责任。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

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二十)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监察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